

## 致 委 托 人 函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, 我对贵院受理的(2014)包执字第 01614 号民间借贷案件中所涉及的位于合肥市大圩镇金葡萄家园 D 区 10 幢 1404 室住宅用房[产权证号: 无, 建筑面积 100 m<sup>2</sup>]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, 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, 目的为贵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, 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 根据估价目的, 遵循估价原则, 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, 运用比较法, 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, 经过周密的测算, 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, 得出估价结果如下:

位于合肥市大圩镇金葡萄家园 D 区 10 幢 1404 室住宅用房[建筑面积为 100m<sup>2</sup>]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:

总 价: RMB734300 元

大写人民币: 柒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

单 价: 7343 元/m<sup>2</sup>

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(2017 年 3 月 13 日)起壹年内有效。估价的详细结果、过程及有关说明, 详见附后的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和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 (盖章)



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

